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0二0年五月

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枣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枣阳市人民路88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3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时,应当就注册资本额的变更事项做出相应的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张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活动。公司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工会活动、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监事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置备于公司,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合营各方本着合理利用资金,交流技术,为 繁荣经济作贡献的宗旨而合作。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耐磨、耐热、耐腐蚀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黑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机电设备工程制作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机械零部件加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允许经营并未规定许可的,由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一律用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向法人发行的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本总数为 533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系原枣阳秦鸿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中的 5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出资金额、方式如表 12-2 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张轶	49,000,000.00	91.88
2	北京新板资本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330,000.00	4.37
3	杜亚芸	1,000,000.00	1.875
4	何素琴	1,000,000.00	1.875
合计		53,330,000.00	100

表 12-2 公司设立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中小企业)不得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六)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款、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五)款、第(六)款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限售另有限制性规定的,须遵守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法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表决权、质询监督等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作市场或者其他欺诈行为;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并提交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该等持股达到 5%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董事会要求需如实披露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共同持股情况,不披露或披露不实的,其按第八十五条有权提出董事、监事提名议案的持股时间从如实披露之日重新起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此另有禁止、限制性规定的,须遵守该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中小企业占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方达成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治理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 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向公司申请获取。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六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视情况由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列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法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数额为准;
- (二)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要求其回复是否申请豁免回避;
-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 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 (四)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且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股东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非职工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 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 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 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中小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中小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中小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中小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中小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内容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 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行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非因任期届满更换,一年内更换的董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人,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的董事发生 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 司报备。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依法承担履行职务所产生的责任。

第二节董事会

-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批准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宜;
 - (十) 审议批准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明确规定 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 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对外担保外)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事宜,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方式予以审查。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中小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其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以及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七) 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干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中小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见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或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 (1)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2)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 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 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 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个月内离职。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的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至第(六)款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补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 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存在下列情形的除外:
- (一)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于辞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起规定。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的1个月内离职。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

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候选人的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内辞职,监事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况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有关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监事会可以要求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 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监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三)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20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公司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 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已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

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送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方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中小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二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中小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中小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 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或者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义 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湖北秦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